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驰竣电器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6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4〕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4〕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驰竣电器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6LB2H8W；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建管理区路边厂房；

法定代表人：唐浩。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

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弘扬环保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4〕9号

当事人：江门市弘扬环保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63L05F；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和平村新建螺山尾；

法定代表人：代洪杨。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浅水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8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4〕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4〕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江门市浅水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NWHY6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乔吉水村矮岗；

法定代表人：邓程光。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户注销。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4〕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庆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9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4〕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4〕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庆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X0TR05B；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工业开发区龙脊山一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易兆伟。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10日依法采取邮寄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4〕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保焯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0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4〕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4〕12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4〕12号

当事人：江门市保焯卫浴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323220518Y；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小坪东南村民小组；
法定代表人：刘亚建。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2021、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为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4〕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泰维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4〕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4〕13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4〕13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泰维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JFWCM2N；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西佳村1巷2号；

法定代表人：汤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4〕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老泰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4〕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4〕14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4〕14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老泰化妆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7EJ8GA1B；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西佳村 129-2 号；

法定代表人：汤德。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无税务信息。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4〕1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新会区时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4〕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4〕15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4〕15号

当事人：江门新会区时亮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RWET0X；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天等村委会人洪村民小组曲大路、沙田顶、石名路左侧（土名）；

法定代表人：李坤时。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4〕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弘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司）市监罚告〔2024〕1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司）市监处罚〔2024〕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司）市监处罚〔2024〕1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司）市监处罚〔2024〕16号

当事人：江门市弘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4G7H47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冲边路厂房；
法定代表人：郭健添。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1月30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登记成立至今，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度报告，已被本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被认定为纳税人状态非正常。经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在登记的住所自行停业且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已具有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依法采取公告送达方式送达新（司）市监罚告〔2024〕1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

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